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6043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校安檢查及安全法治教育宣導，積極遏止校園暴力偏差行為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國內發生校園安全事件，學生攜帶違禁品入校已列為本市校園嚴重違規事件與重點查核事項，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重點輔導對象，並邀集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管理會議，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適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- 二、請各校善用實際案例進行機會教育，落實校安宣導與預防工作；針對特定學生請依照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不定期進行校安抽檢；對暴力傷害行為人，一律依校規嚴懲，並同步通報警政單位，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避免模仿效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